

(上接B121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股份申请及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的结果,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比例摊派。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能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购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公司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置“回拨”机制。公司亦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加大端侧AI、智能网联车、具身智能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强化全球运营和销售网络、战略性投资和并购,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定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前述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市价、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投向和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文文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函件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定稿、批准、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上中介人聘用协议、香港及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订立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上巿前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保密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聘用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函件、正式通告等)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和/或承销商、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视需要加盖公司公章;聘任、解聘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内控顾问、背

调机构、商标律师、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包括相关电子表格)、批准及签署电子表格、承诺函、验证码、授权书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函件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于香港联交所网页及E-Submissions System网站(如需上传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聆讯后资料集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量预测事宜;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ASS)准入并签署、递交及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及授权;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加入并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及授权;以及其他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并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第二点及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I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表格、清单等形式)的形式与内容(包括附承诺和授权),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提交AI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提交AI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I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授权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于AI表格中的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I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I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据此确认AI表格及随AI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AI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数据,或(i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任何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F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e)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同时期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I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交易)规则》(香港法例第571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发送香港证监会存档:

(a)所有经公司或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I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将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4)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应绝对酌情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为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定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定公司董事角色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王平、杜国彬、夏有庆

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刘佳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董事的角色为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聘任公司秘书、委托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平(主任)、马利军、杨政

审计委员会:杨政(主任)、马利军、刘佳

提名委员会:马利军(主任)、杨政、刘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利军(主任)、杨政、王平

上述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为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的有关表格及文件等;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40/F,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并将此地址作为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2.聘任公司秘书、委任授权代表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联

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

道;此外,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